

#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启动昆区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包头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计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扩散条件持续转差，污染物积累，我市将出现空气重度污染过程。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1 月 15 日 20 时印发《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及《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相关要求，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于 11 月 16 日 00 时至 11 月 17 日 24 时全区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具体要求如下：

#### 一、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区教育局指导幼儿园、中

小学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 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尽量采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金属深加工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督导企业严格落实黄色预警“一厂一策”减排措施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 （二）扬尘源减排措施

区住建局要督促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停止作业；区综合执法局要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区自然资源分局要督促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区交通运输管理所、区交管大队、河西交管大队要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

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 （三）移动源管控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行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市主城区行驶。

### （四）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区综合执法局、各街镇要做好露天禁烧管控工作，建成区内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杜绝在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焚烧落叶和秸秆；加强垃圾收集站点管理，严禁垃圾随意倾倒和焚烧；建成区禁止经营燃煤烧烤，严禁露天烧烤。区商务局要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全市加油站、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要严格落实《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和焚烧祭祀用品的决定》。



（此件公开发布）